

# 齐齐哈尔市科学志

齐齐哈尔市志总编辑室编

# 凡 例

一、《齐齐哈尔市志稿·科学志》是记载齐齐哈尔市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历史与现状的志书。上限以各学科发端起，下限至1985年末。《科学志》编纂的指导思想、体例结构、记述范围、行文规范等，均按《齐齐哈尔市志编纂工作暂行规则》执行。

二、为便于撰写和利用，全志分为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两个部分，分别立目编纂。

三、志稿采用条目式结构，自然科学部分设科技机构、科技队伍、科技管理、科技成果、科技活动、科技服务等6个类目，下设29个条目，有的条目下设若干子目；社会科学部分设社会机构、社科成果、社科普及、社科学术交流4个类目，下设13个条目。条目为记述实体单位，前后加鱼尾号“【 】”。

四、志稿记述范围，限于齐齐哈尔市区，不含市辖县，但在1985年地市合并时，个别内容涉及到各县时，则加注说明。

五、志稿记述组织机构、负责人的职务称谓，均按当时名称记述。

六、志稿根据记述内容的需要，插配有关图表。

七、选记科技成果项目的标准为：以获市一等奖，部和省一、二等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对新中国成立至1978年的科技成果，以1977年市科技大会、1978年国家和省科学大会奖励成果为主，其他效益及其影响面大的成果，酌情入志。

八、志稿记载社会科学成果入选原则是：发表在国家级报刊和

国家级各种文摘、刊物选摘、选编、选登的；发表在国外刊物上的；被《中国人民大学报刊资料选汇》复印的；发表在国内重要影响的省级刊物上的；收入国家、省、市级论文集的；获市级以上奖励的；在地方具有重大影响的。

九、本志稿中的人名均直写其姓名，但为反映历史史实或记述内容需要，有的附加职务或职称。

十、志稿计量单位，新中国成立前沿用旧制，新中国成立后以自然科学各学科的计量单位、符号用法，均执行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

# 自然科学

# 目 录

凡 例  
概 述

## 科 技 机 构

【管理机构】 .....	(11)
齐齐哈尔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	(11)
齐齐哈尔市科技工作领导小组 .....	(13)
【科学研究、设计机构】 .....	(13)
齐齐哈尔园艺研究所 .....	(14)
齐齐哈尔市第二轻工研究所 .....	(15)
齐齐哈尔市化工研究所 .....	(15)
齐齐哈尔市蔬菜研究所 .....	(15)
齐齐哈尔市机械研究所 .....	(15)
齐齐哈尔市农业机械化研究所 .....	(15)
齐齐哈尔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	(16)
齐齐哈尔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	(16)
齐齐哈尔市饲料研究所 .....	(16)
齐齐哈尔市医学科学研究所 .....	(16)
齐齐哈尔市食品研究所 .....	(16)
齐齐哈尔市养鸡研究所 .....	(16)
齐齐哈尔市轻工业研究所 .....	(17)
齐齐哈尔市建筑科学研究所 .....	(17)
齐齐哈尔市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所 .....	(17)
齐齐哈尔市粮油食品科学研究所 .....	(17)
齐齐哈尔市电子仪表科学技术研究所 .....	(17)
齐齐哈尔市建筑设计院 .....	(20)
齐齐哈尔市市政工程设计院 .....	(20)
齐齐哈尔市住宅建筑设计研究所 .....	(20)
齐齐哈尔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	(20)

齐齐哈尔市教育建筑设计研究所 .....	(21)
【科技干部培训机构】 .....	(21)
【科技咨询服务机构】 .....	(21)
齐齐哈尔市农业科学技术实验推广中心 .....	(21)
齐齐哈尔市科技经济顾问委员会 .....	(21)
齐齐哈尔市科学技术咨询服务公司 .....	(22)
齐齐哈尔市科技开发交流中心 .....	(22)
齐齐哈尔市科学器材公司 .....	(22)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出版社齐齐哈尔编辑站 .....	(22)

## 科 技 队 伍

【结构】 .....	(23)
专业结构 .....	(23)
文化程度结构 .....	(23)
技术职称结构 .....	(23)
【分布】 .....	(24)
【人才培养】 .....	(25)
【技术职称评定】 .....	(26)
【人才交流】 .....	(27)

## 科 技 管 理

【计划管理】 .....	(28)
计划编制 .....	(28)
计划实施 .....	(31)
经费管理 .....	(33)
【成果管理】 .....	(34)
成果鉴定 .....	(35)
成果奖励 .....	(36)
新产品免税 .....	(37)
【情报管理】 .....	(41)
网站建设 .....	(42)
组织协调、情报调研 .....	(42)
文献管理 .....	(43)

体制改革 .....	(44)
【技术市场管理】 .....	(44)
【微机管理】 .....	(45)
【科学器材管理】 .....	(45)

## 科 技 成 果

【机械、冶金、电子】 .....	(47)
机械 .....	(47)
冶金 .....	(52)
电子 .....	(53)
【轻工、化工、纺织】 .....	(72)
轻工 .....	(72)
化工 .....	(73)
纺织 .....	(74)
【能源、交通、通信】 .....	(80)
能源 .....	(80)
交通 .....	(80)
通信 .....	(81)
【建工、建材、城建】 .....	(88)
建工 .....	(88)
建材 .....	(88)
城建 .....	(88)
【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水利、气象】 .....	(92)
农业 .....	(92)
林业 .....	(94)
畜牧业 .....	(95)
水利、气象 .....	(95)
【医药卫生】 .....	(106)
【地质勘探】 .....	(109)

## 科 技 活 动

【学术交流】 .....	(111)
市内学术交流 .....	(111)

国内学术交流.....	(112)
国际学术交流.....	(114)
【科普活动】.....	(115)
科普知识讲座.....	(116)
科普创作.....	(116)
青少年科普活动.....	(116)
【技术革新】.....	(117)
【国际技术合作】.....	(119)
外国专家来齐技术合作.....	(119)
出国技术合作.....	(120)

## 科 技 服 务

【情报服务】.....	(131)
文献资料服务.....	(131)
科技电影、录像服务.....	(132)
情报研究.....	(133)
情报资源开发.....	(133)
【科学器材供应】.....	(133)
【咨询服务】.....	(133)
【地震预测预报】.....	(134)

## 概 述

齐齐哈尔“昂昂溪文化”遗址证明,早在新石器时代,嫩江流域先人已学会用压琢技术制做精细石器用具,但发展非常缓慢。

康熙三十年(1691年),齐齐哈尔建成木结构内城、土结构外城等建筑物。清嘉庆年间,齐齐哈尔人已掌握土碱生产技术,土碱远销吉林。由于清朝实行“龙兴之地封禁”政策,使齐齐哈尔与外界隔绝二百多年,阻碍了科学技术的发展。

十九世纪末二十年代初,受洋务运动影响,齐齐哈尔采用西方技术兴办起一批实业,试制成功一批新产品。光绪十三年(1887年),电报技术用于通讯。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北路工业小学堂附设黑龙江省工艺传习所,开始传授木工、皮毛、肥皂、酱油、印刷、油漆、染织、缝纫等生产技术。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电话传入齐齐哈尔。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卜奎灯厂应用西方发电设备和技术,开始发电,自此有了电灯。同年,南路农业小学堂附设农事试验场,这是齐齐哈尔市第一所科研机构。民国3年(1914年),甲种工业学校开设采矿、应用化学专业课。同年,黑龙江官医院成立,采用西医技术治疗疾病。民国5年(1916年),工业学校附设铁路讲习所,传授铁路运输技术。民国7年(1918年),富拉尔基火磨用欧美磨粉机生产出第一批机制面粉。民国10年(1921年),鲁昌火柴厂试制成功首批火柴,其生产工艺流程三分之一采用半机械化作业。民国18年(1929年),建成第一条11千伏送电线路,向昂昂溪送电。

民国20—34年(1931—1945年),日本侵略者侵占齐齐哈尔期间,为掠夺资源,于民国21年(1932)年在城南修建机场,跑道一条长1500米,宽150米,另一条长1000米,宽100米,开辟至哈尔滨、黑河、海拉尔3条航线。民国22年(1933年)建农业试验场克山分场,进行以提高产量为主的科学研究。民国24年(1935年),建成钢结构的嫩江公路大桥,桥宽7米,正桥6孔,长548.32米,二道桥20孔,长354.10米。同年建成齐齐哈尔当时最高建筑火车站大楼。民国25年(1936年),在日本人工作居住区首次安装自来水。由于日本侵略者对科学技术进行控制,齐齐哈尔科学技术长期得不到发展。

民国35—38年(1946—1949年),齐齐哈尔市政府重视科学技术,充分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修复两台机车(装甲),试制成功并生产出脱脂棉、棉布、牙膏、牙刷、罐头、军镐等几十种轻工产品支援解放战争。1948年,克山农业试验场恢复科研工作。1949年3月,市政府召开奖励发明大会,有37人42项成果受奖。同年,黑龙江省园艺研究场在齐市成立。

1949年10月至1952年,东北人民政府工业部第十一厂(今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等6家中央直属机械制造工厂和丹东烟厂等迁入齐市,全市现代机械制造技术由此开始。1952年,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制造出第一台具有40年代国际水平的C512立式车床,并两次出国展览。在此期间,科学队伍加强,1949年仅科技人员840人,1952年增加到

2820人。

“一五”期间，国家重点工程第一重型机器厂、北满钢厂、富拉尔基热电厂陆续建成投产。1954年，农业技术推广站成立。1957年，农业局植保站成立，科学种田的指导加强。至1957年，全市科技人员猛增到7758人。全市共实现科技成果270项，其中立车、铣床、铁路货车达到国际40年代水平或国内先进水平；金笔、冰刀、衡器、油毡纸等产品已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水平。引种山东刺黄瓜、苏联黄瓜、蕃茄等32种93个蔬菜良种，太平果等3种果树。哈系3179小麦良种，波兰1、2号等4个土豆品种。推广深耕细作，选种施肥和菜园子种植技术。这一时期，群众科技活动活跃。全国机械工业先进生产者、技术革新能手先后于1956年、1957年到齐齐哈尔市进行技术表演。1953—1957年，共推广机械加工、粮食加工、造纸、纺织、建筑、医疗等国内和苏联先进技术38项，实现技术革新6149项。

1955年，党中央号召“向科学进军”，国家制定《十二年科技发展规划》，推动了齐市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1959年4月，市委、市人委设立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同年，市科技计划由市科委归口管理，组织实施科技发展计划。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关于发展科学技术情报工作的方案》，市科委开始组建市区科技情报网络系统。1960年1月，市委在冰刀厂召开技术革新现场会，要求因地制宜，向机械化、自动化进军。1961年，市人民委员会贯彻国家科委制定的《关于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管理办法》和《关于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和新产品、新工艺技术鉴定办法》。1962年，市人民委员会根据党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将市属科研机构调整为化工、无线电电子和园艺试验站3个研究所。

1965年4月，举办新技术展览会，展出新技术、新工艺、新工具、新设备、新产品311项。同年，全市科技人员发展到12972人。1966年3月，全国先进刀具观摩推广队到齐齐哈尔市传播先进技术。1958—1966年，全市新成立3所大学，6个省属农业、畜牧研究所，4个部批中直企业研究所，1个铁路局研究所，5所市属研究所、设计院，从事科研的科技人员531人。全市共取得科技成果700多项，其中2项获国家奖，8项获黑龙江省政府奖，47项获市政府奖。

“文化大革命”初期，科技人员下放车间、农村劳动，有1095名科技人员被错纠、错斗，科技管理机构被迫停止工作，科研活动中断。1970年3月，市革命委员会设立市科技局。同年，市科技局根据省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关于加强科学技术情报工作的通知》精神，加强对科技情报工作的管理。1970年，市革命委员会生产委员会举办技术革新展览会。1972年，著名数学家华罗庚到齐齐哈尔市指导“优选法”、“统筹法”推广工作，共取得“双法”成果3200项。1973年，市革命委员会召开市科技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周恩来总理主持制定的全国第二个科技发展规划和《全国科技技术工作会议纪要（草案）》，落实科技人员政策。同年，百分之九十的科技人员被安排到技术岗位，113名工程师担任领导职务。1970—1976年，9个科研单位恢复工作，6个研究所成立。全市共取得科技成果1000项，其中获国家奖18项，获省政府和部委奖69项，获市政府和省厅奖267项，科技人员发展到13038人。这一期间，群众科技活动进一步发展，全市共实现技术革新成果8170项，其中重大革新成果311项。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后,全市科技事业进入发展时期。1977年12月,市革委会召开全市科学技术大会,制定《1978—1985年齐市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奖励20个先进单位,108个先进集体,248名先进个人,新中国成立28年来的440项优秀科技成果获奖。1978年4月,市委、市革委会召开市科技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全国科学大会精神。市委决定科委设科技干部处,加强对科技人员管理。市科委、市统计局联合对科技人员的基本情况普查,科技人员总数达15811人。1979年,市委、市革命委员会对“文化大革命”中1095名科技人员的冤、假、错案给以彻底平反昭雪。1980年,对“反右”斗争中错划为右派的421名科技人员给以改正。市委、市政府召开市科技干部管理工作会议,对科技人员的技术职称的套改、复查和晋升工作进行部署。1982年3月,市委、市政府召开市科技工作会议,贯彻国家在新时期的科技发展方针和省科技工作会议精神,研究和确定今后齐市发展科学技术的战略方向和主要任务。对“六五”时期全市科技工作的重点和任务落实各项措施,作出《关于加强科学技术工作的决议》。会上奖励61项科技成果和9项推广应用成果。1983年,成立市科技经济顾问委员会。1984年,市委、市人民政府再次召开市科技工作会议,落实全国、全省科技工作会议精神,设立市科技工作领导小组。1985年,党中央颁发《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市委、市人民政府于10月召开科技工作会议,讨论科技体制改革暨发展的一系列问题和“七五”时期市科技发展纲要。市委、市人民政府对在“文化大革命”中(包括历史遗留问题)立案审查的463名中老年知识分子(包括民主党派成员)给以全部平反,其中195人恢复原职。

1977—1985年,有4个研究所恢复建制,32个省、市、厂、校所属研究所和民办研究所成立。1985年,全市有省属研究所10所,铁路局所属研究所1所,市属研究所、设计院(所)22所,厂办研究所18所(其中部批二级所5所),大学研究所4所,民办科研所4所,共有职工4710人,其科技人员2352人(其中高级职称86人,中级职称894人,初级职称1346人)。1985年,全市技术人员总数达到26217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市科技管理工作进行拨乱反正和体制改革。1978年,建立科技成果管理奖励制度,1979年,建立新产品试制管理制度和科技三项费用预决算制度。同年,对“文化大革命”期间投放的科研经费进行了清理。1981年,对科研计划项目试行技术经济合同制和有偿使用科技三项费用制度。1983年,成立大型精密仪器协作办公室。1984年,市委、市政府批准成立“市科学技术开发交流中心”,作出《关于必须进一步建立健全科技情报网站》的决定。6月,市委批转市科委《关于重奖有重大贡献的科技人员的请示报告》,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齐齐哈尔市科技成果有偿转让和技术服务暂行规定》和《齐齐哈尔市有偿使用科技基金的试行规定》。同年,市科委将承包责任制引入科技计划管理,制定《齐齐哈尔市科技情报工作条例(试行)》。1985年,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和《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9月,市科委组织市科技成果交流交易团参加参加齐市首届经济技术交流交易大会,加速科技成果商品化。年末,全市有科技情报网站11个,各级科技情报机构130个,专兼职科技情报员452人。1978—1985年,全市列入省、市科技计划项目共计1156项,完成499项。市拨科研经费70.5万元,科技事业费用59.5万元,省拨科技经费195万

元。1977—1985年,全市共实现科技成果2370项。其中,获国家奖26项,获部、省奖345项,获省厅、市奖439项。“六五”期间,有140项科技成果创产值27266万元,创利润4075万元;推广929项,创利润2000多万元。

1977—1985年,群众科技活动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新成立33个自然科学系列学会,新增会员5316人。有18个国家、地区的专家、学者、科技人员200多人次到齐市进行科技交流。1985年,自然科学系列学会共56个,会员13630人(含市属县)。1984、1985两年全,市共实现技术革新1万多项,合理化建议21万条,青年“五小”发明成果7000多项。

# 科技机构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齐齐哈尔成立第一个科研机构—南路小学堂农事试验场。宣统三年(1911年),更名为黑龙江省农事试验场。

新中国成立后,市委和市政府重视科技工作。1949年,成立园艺试验场。1954年6月成立农业技术推广站。1957年,成立植保站和市手工业科学技术研究所。

1958—1965年,市委、市人委贯彻党中央提出“向科学技术进军”的号召和国务院颁布的《十二年科技发展规划》,全市科技事业迅速发展。1959年起,成立全市第一个科技管理机构齐齐哈尔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简称市科委),及市蔬菜研究所、手工业科学技术研究所、工业科学技术研究所、建筑设计院、无线电研究所、机械冶金研究所。黑龙江省在齐齐哈尔市成立农业、畜牧、兽医、林业,防护林5所科研所。中央直属企业成立铁路科学技术、自动锻压机、轨钢机、重型车床、铸锻焊5所科研所。

“文化大革命”初期,科研单位列为“斗、批、改”重点,科研人员下放,科研机构解散。1970年,市革命委员会成立市科学技术局。1970—1976年,恢复市蔬菜研究所,成立市农业机械化研究所、市政工程设计院和市环境保护研究所。农业、畜牧等5所省属科研所恢复建制。

1977年,市科委列为市委、市政府直属部委。1983年6月,市委、市政府成立市科技顾问委员会。1984年3月,市委、市人民政府成立市科技工作领导小组。

1977—1985年,全市成立10所省属科研所,恢复和成立22所市属科研所(设计院)、4所高校科研所和18所厂办科研所,新建4所民办科研所和4家科技服务机构。

## 【管理机构】

1959年4月,市人民委员会成立齐齐哈尔市科学委员会。“文化大革命”初期,市科委被取消。1970年3月,市革委会成立科学技术局,恢复科技管理。1977年,市科委归市委、市革委会直属。1984年,市委、市人民政府组建市科技领导小组,协调各部门的科技工作。

**齐齐哈尔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市委、市人委根据黑龙江省委、省人委1959年2月科学技术会议精神,加强对蓬勃发展的科学技术事业的领导,于1959年4月23日成立齐齐哈尔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市科委的职能是在市委、市人委直接领导下,负责领导和组织全市的科学技术研究工作。行政编制11人。内设秘书科、工业交通科、农林水利科和财贸文教科。同年11月,内设机构调整为办公室、工业交通科、农业文教科和技术情报科。

1960年4月,齐齐哈尔市与嫩江地区合并,合并后的市科委设编制25人(其中行政编制21人),内设秘书科、综合计划科、第一工业科、第二工业科、农业科和情报条件科。

1961年10月,地、市分设,分设后市科委设编制17人(其中行政编制7人),内设秘

书科、工业科、计划条件科和技术情报科。1962年6月,行政编制调至11人。1964年增设技术干部处,增加行政编制6人。

“文化大革命”初期,市科委正常工作中止。1968年2月,齐齐哈尔市革命委员会生产委员会设科技组(2人)。同年9月,科技组并入综合组。1969年10月,恢复科技组。1970年3月,市革命委员会设立科学技术局,隶属市革委会生产委员会,设行政编制15人。科学技术局革命领导小组由革命干部、群众代表、军代表三结合组成。同年10月,科技局内设政工组、科研组、情报组。1972年,调整为秘书科、工业科、农业卫生科和情报科。1973年10月,恢复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名称。同年11月,增设新技术推广科,对外称科学技术交流站。1976年3月,增设地震办公室。因唐山大地震,为加强地震测报工作,同年12月,地震办公室直属市革命委员会领导。

1977年12月,市委、市革命委员会将市科委列为市直属部委。内设办公室、工业处、农业卫生处和情报处,原有科室建制同时撤销,编制仍保留17人。1978年8月,增设科技干部处,增加行政编制4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重视科学教育的方针,市委、市革命委员会为加强对科技工作的领导,于1979年2月,市科委增设计划条件处。4月,市地震办公室并入市科委,事业编制1人。至1979年末,行政编制为26人,事业编制1人。1980年10月,设科技处,撤销工业处和农业处,科技处增加编制4人,地震办公室事业编制5人。至年末,市科委编制36人,其中行政编制30人,事业编制6人。1981年6月,增设调研室。1984年3月,内设机构调整为办公室、工业处、农医处、计划条件处、科技干部处和情报处。

1985年1月,齐齐哈尔市与嫩江地区合并。同年8月,市委、市人民政府对市科委内设机构调整为办公室、科技规划计划处、科技成果专利处、科技管理处、科技干部管理处、科技情报处、市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科技经济顾问委员会办公室,编制49人。

1959—1985年齐齐哈尔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历任领导人名表

主 任	副 主 任	任职时间
章 林 (副市长兼)	刘绍卿 (计委副主任兼)	1959.4—1960.3
张 蒲 家 (市委副书记兼)	章 林(兼) 朱品三、郭良甫	1960.4—1961.9
刘青萍 (副市长兼)	朱品三	1961.10—1962
章 林 (副市长兼)	朱品三	1962—1966.8
科技组组长: 赵子富	科技组副组长:张兆华 (1968年3月调离)	1968.2—1968.9
科技组组长: 赵子富	科技组副组长: 王宪章、宗俊山	1969.10—1970.3

	革命领导小组副组长： 朱品三、刘文栋	1970.3—1970.10
革命领导小组组长： 张正才 (1973年6月调离)	革命领导小组副组长： 朱品三、杨志泉(1973年5月任职)、 李林秀(1972年5月任职)、 黄荣亭(1973年9月任职)。	1970.10—1973.10
朱品三	杨志泉、李林秀、黄荣亭	1973.10—1975.10
朱品三	杨志泉、李林秀、黄荣亭	1975.10—1976.1
朱品三	李林秀、赵子富	1976.1—1978.7
朱品三	王雨三、李林秀、赵子富	1978.7—1980.8
朱品三	王雨三、赵子富	1980.5—1980.8
娄运 (副市长兼)	王雨三、赵子富	1980.8—1981.6
娄运 (副市长兼)	王雨三、房延甫、赵子富	1981.6—1982.10
娄运 (副市长兼)	王雨三、房延甫、赵子富、韦玉福	
郭云飞	王文轩、韦玉福、吴丛斌	1984.1—1984.12
马渤	张瑞福、迟泽文(嫩江地区行署科委) 王文轩、韦玉福、吴丛斌	1985.1—1985.8
	王文轩、韦玉福、迟泽文、吴丛斌	1985.8—1985.12

**齐齐哈尔市科技工作领导小组** 1984年3月,市委、市政府为了使各系统、各部门的科技工作在统一筹划和统一指挥下进行,促进科技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成立市科技工作领导小组。科技领导小组组长陈云林(市委副书记、市长),副组长郭云飞(市委常委)、杨福林(副市长)、周铁农(副市长),成员李义精、孟庆锁、张殿举、邵文斌、马龙泉、王若萍、范传余、韦玉福、徐光、敖程文、荣杰、李长海。领导小组设办公室办公室,办公室主任韦玉福(市科委副主任兼),副主任林明辰。

### 【科学研究、设计机构】

齐齐哈尔最早从事科学研究的机构,是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开办的南路农业小

学堂农事试验场。宣统三年(1911年),根据清朝农商部《关于中央及地方农事试验场的联合办法》,南路小学堂农事试验场改为黑龙江省农事试验场,内设农艺、园艺、工艺、桑树和花木等试验区。同时,北路小学堂开设工艺传习所,聘请北京、奉天(沈阳)工师,传授木器、漆器、染织、印刷等轻工工艺和生产技术。

民国34年(1945年)9月,齐齐哈尔市解放后,科学研究有了发展。1949年,齐齐哈尔市园艺试验场成立,从事农作物、蔬菜、果树和畜牧科学研究。

新中国成立后,由于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科研机构发展较快。1957—1965年,黑龙江省在齐市先后建立畜牧研究所、嫩江农业科学研究所、畜牧机械研究所、防护林研究所和兽医科学研究所。全市成立了手工业科学技术、工业科学技术、建筑设计、无线电、蔬菜、机械冶金研究所(设计院)。同时,一批工业交通科研机构相继建立。第一机械工业部、冶金工业部、铁道部所属企业先后成立齐齐哈尔自动锻压机研究所、齐齐哈尔轧钢机研究所、齐齐哈尔重型车床研究所、齐齐哈尔铸锻焊研究所、齐齐哈尔铁路科学技术研究所,北满钢厂(今齐齐哈尔钢厂)成立研究室。一个与全市经济发展相适应的以农业、畜牧、机械、冶金、交通、建筑为主体的科研机构布局初步形成。

“文化大革命”初期,科研机构处于解体或瘫痪状态。进入七十年代,农业科研机构陆续恢复工作,成立了市农机具研究所、齐齐哈尔水土保持实验站。同时,市机械研究所、二轻研究所、轻化工研究所也相继恢复。

1978年,中央直属企业的科研机构得到恢复。经第一机械工业部批准恢复建制的有齐齐哈尔重型机械研究所(原名齐齐哈尔轧钢机研究所)、齐齐哈尔重型车床研究所。经冶金部批准,齐齐哈尔钢厂研究室升格为研究所。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市成立的科研(设计)机构有:省属嫩江水产研究所、省地矿局第二地质调查所,市属饲料、园艺、医学科学、食品、建材科学、养鸡、粮油食品、电子、市政工程设计、住宅设计、城市规划设计、教育建筑设计等12所研究(设计)所;省农业机构制造厂研究所、富拉尔基纺织印染厂研究所、北方无线电一厂研究所、黑龙江油脂化学厂研究所、第一机械厂研究所、机床电气传动设备厂研究所、冰刀厂冰上体育器材研究所等12个厂办研究所,齐齐哈尔轻工学院有机合成研究所、齐齐哈尔师范学院教学仪器研究所、东北重型机械学院轧钢机自动化研究所和重型锻压机研究所等4个高校研究所。至1985年,市区共有省属科研所10所,市属科研所17所,厂办科研所18所,高校科研所4所,建筑设计研究所(院)5所。科技人员2352人。共取得科技成果1367项,获市级以上奖568项。

**齐齐哈尔市园艺研究所** 1949年,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园艺试验场成立,隶属黑龙江省农业厅,内设农业股、蔬菜股、果树股和畜牧股,有职工150人。场址在市区西部,西临嫩江。1958年,并入嫩江专区农业科学研究所。1964年,园艺试验场与市蔬菜试验站合并,成立齐齐哈尔市园艺试验站,隶属市农业局,以研究蔬菜为主,果树为辅。1970年,市蔬菜站恢复建制,园艺试验站以研究果树为主。1978年,更名为齐齐哈尔市园艺研究所。1981年,黑龙江省农科院嫩江农业科学研究所果树室并入齐齐哈尔市园艺研究所。1985年,全所编制40人,实有职工74人,其中科技人员25人,内设14个科研组,从事瓜

类、葡萄和果树栽培研究。1974—1985年，共取得科技成果10项，其中获省级奖励2项，获省厅奖励1项。

**齐齐哈尔市第二轻工研究所** 1957年，齐齐哈尔市第二轻工研究所成立，隶属市手工业管理局。要林阁任所长。该所成立初期有职工13人（均为科技人员）。1960年，该所与市轻工研究所合并。1963年，市手工业管理局根据全国手工业会议精神，成立电子研究所。1964年，更名为市第三工业局科学研究。苗华圃、要林阁任所长。1966年，更名为市手工业科学技术研究所，全所职工44人，内设设计室、理化室和应变计室。“文化大革命”中该所被撤销。1978年11月，经市革命委员会批准恢复建制。1984年，研究所内设自动化研究室、机械设计研究室和应变计室，全所共有职工36人，其中科技人员20人。1985年，包闻诗任所长。该所主要承担市二轻系统的塑料加工、五金机械、家用电器等课题的研究，新产品开发以及技术咨询等技术服务。1957—1985年，共取得科技成果82项，获国家、省、市奖励各1项。

**齐齐哈尔市化工研究所** 1958年6月，齐齐哈尔市地方工业科学技术研究所成立，内设有机室、无机室、高分子室、化验室和分析化验室，有职工45人，隶属市地方工业局。1959年，职工增加到78人，其中工程师2人，技术员15人。1960年，更名为齐齐哈尔轻化工业研究所，隶属市第二工业局。1979年，市轻化工业局撤销，分别成立市化学工业局和市轻纺工业局，市轻化工业研究所随之撤销。同时，成立市化工研究所和市轻纺研究所。市化工研究所隶属市化工局。1985年，全所有职工118人，其中技术人员75人（高级工程师4人，工程师16人，助理工程师27人，技术员28人）。1959—1985年，共取得科技成果70多项。其中，获国家科技成果奖1项，获省科技成果奖2项，获市科技成果奖6项。

**齐齐哈尔市蔬菜研究所** 1962年9月，齐齐哈尔市蔬菜试验站成立，站址位于富拉尔基区，隶属市农业局。雷振任站长。1964年3月，与市园艺试验场合并。1970年2月，市蔬菜试验站恢复建制，定编30人，实有职工50人，其中科技人员6人，站内设科研室和良种繁育室。1976年，杨玉贵任站长。1982年，改名为市蔬菜研究所，增设食用菌研究室。1985年，全所职工有49人，其中科技人员20人（农艺师6人，助理农艺师9人，技术员5人）。彭章概任所长。1962—1985年，共取得科技成果50项，其中获省政府奖励3项，获市政府奖励7项。

**齐齐哈尔市机械研究所** 1965年，齐齐哈尔市机械研究所成立，隶属市机械局。“文化大革命”中，市机械研究所被解散。1976年，市机械局党委决定恢复机械研究所。1977年11月，恢复市机械研究所建制。1978年10月，经黑龙江省编委批准，定编50人，内设第一研究室和第二研究室。1983年7月，归市经委领导。1985年，全所实有职工38人，其中科技人员25人（中级职称9人，初级职称8人，其他8人）。于有恩、李立言任所长。1978—1985年，共完成科研课题15项，其中获市科技成果奖1项，通过鉴定并投入生产的有4项。

**齐齐哈尔市农业机械化研究所** 1972年11月，齐齐哈尔市农机具研究所成立，隶属市农机局。有职工7名，其中科技人员3名，内设课题组、推广组和情报组。刘锡久任